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黑河联络线  
吉林至荒岗（省界）段工程

项 目 编 号 发改基础[2013]1958 号

建 设 地 点 吉林省吉林市

验 收 单 位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黑河联络线吉林至荒岗（省界）段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保函[2010]348号，201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吉林省水利厅 吉水审批[2020]179号，2020年7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交通运输部 交公路函[2014]416号，2014年6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2月至2018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弃渣场补充报告）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吉林省松江路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天宇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广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豫新华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登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尚上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吉林省吉林市主持召开了琿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黑河联络线吉林至荒岗（省界）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监测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监理单位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施工单位吉林省松江路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广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山东省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共1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琿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黑河联络线吉林至荒岗（省界）段工程位于吉林省吉林市的龙潭区和舒兰市境内，起点位于现有棋盘街互通东侧5.5km处的陶家沟附近，终点止于吉黑省界，线路呈东北-西南走向。主线全长99.662km（新建段路线长度71.603km，改建路线长度28.059km），吉林连接线、金珠连接线和舒兰连接线总长12.493km，修建辅道总长29.575km。本工程属

新建、改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桥梁工程、立交工程、附属工程、取土场、弃土（渣）场、施工便道和施工生产生活区。工程总占地 613.13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545.48hm<sup>2</sup>，临时占地 67.65hm<sup>2</sup>。工程土石方总量 1326.16 万 m<sup>3</sup>，其中填方总量 736.37 万 m<sup>3</sup>，挖方总量 589.79 万 m<sup>3</sup>。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2018 年 9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58.43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4.99 亿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 年 10 月，水利部以《关于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黑河联络线吉林至荒岗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10]348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20 年 7 月，吉林省水利厅以《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黑河联络线吉林至荒岗（省界）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吉水审批[2020]179 号）批复了项目弃渣场补充报告。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了主体工程初步设计；2014 年 6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以《关于吉林至荒岗（吉黑界）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4]416 号）批复了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包括了水土保持专章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承担了吉林至荒岗段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了《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黑河联络线吉林至荒岗段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充分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了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开展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工程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与义务。施工时优化施工工艺和流程，控制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破坏，有效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治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目标值和设计标准。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8月-2020年9月，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多次深入现场调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后，于2020年9月编制了《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黑河联络线吉林至荒岗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补充报告书，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批复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实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上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总体上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东士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正高级工程师		
成员	代雷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聂宜勇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正高级工程师		
	王德彬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孙传生	吉林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特邀专家
	黄长海	吉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王健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主任/ 高级工程师		
	尉迟文思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葛楠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刘雅婧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赵俊喜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徐超	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杨潇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祖天坦	吉林省松江路桥建筑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许明哲	吉林广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帆	山东省交通工程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施工 监理单位